

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eBook

T22n1424

彌沙塞羯磨本

唐 愛同錄

目次

- [編輯說明](#)
- [章節目次](#)
- [卷目次](#)
 - [001](#)
- [贊助資訊](#)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3.Q4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 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1424 [cf. No. 1421]
彌沙塞羯磨本

大開業寺沙門愛同錄五分羯磨

夫羯磨眾軌，溥應聖凡，秉告詳唱，稱為辦事。事既塵沙，法寧限局？規猷浩博，豈可勝言？且開十法以總諸務，各依其位具列軌儀。

第一作法緣起， 第二諸界結解，
第三諸戒受捨， 第四衣藥受淨，
第五布薩儀軌， 第六安居法則，
第七自恣清淨， 第八受施分衣，
第九懺悔諸犯， 第十住持雜法。

第一作法緣起(要具七緣，方成羯磨。有不具者，開制故然)。

一、量事如非(羯磨既稱辦事，所辦必須如法，違教虧戒聖所未聽。事類雖多，大分三種：一、情，如受戒。第二、非情，如結界。第三、二合，如示處等。或言三者，謂人、法、事也。人即受戒等，法謂自恣等，事謂結淨等。此二三種，稱事並如，或具或單，離合無准，必須約教、不違於戒，無犯。如虧此限，法定不成。法等落非，亦准於此)。

二、法起假處(《僧祇律》云：「非羯磨地，不得受欲行於僧事。」《四分律》云：「若作羯磨，必先結界。然界有二種：若自然界，唯秉結界羯磨一法；自餘僧法，並作法界中。若對首、心念二法，則通二界。」)

三、集僧分限(法起託處，依界集僧。界有二種：自然作法，二別謂大界戒場。據《四分》中有三小界。此律辯界或有或無，小界一種無外可集，大界戒場盡限集之。若自然界，則四分：聚落、蘭若、道行、水界。聚落有二種：可分、不可分。若不可分別，《僧祇》七樹之量，計有六十三步。可分別者，《十誦》盡界集之。蘭若亦二：有難、無難。若無難者，此律云：「練若比丘不知己界齊幾許？佛言：『自然界面去身二拘盧舍。』」諸部多云一拘盧舍者，大小不定。且依《雜寶藏經》云五里為準。若有難者，如《善見論》七盤陀羅。盤陀羅者，二十八肘，通計而論，五十八步四尺八寸。道行界者，《十誦律》縱廣有六百步。言水界者，此律所明

船上作法，以有力人若水若沙擲所及處。此之六種並是自然，皆取身面所向方隅，分限之內僧須盡集。集僧方軌諸教共明。此律集僧自分四別：一、三唱。時至，應使沙彌、守園人於高處唱。二、打撻撻。除漆樹、毒樹，以鳴木作三打鼓，除金銀，以銅鐵瓦木作。四、吹螺。應吹海螺。然撻撻一種，若也無人，比丘打之，亦不得過三通。《付法藏》傳令有長打。三千威儀中具明杵下之數)。

四、簡眾是非(體是比丘，如法清淨，是作法人，餘非此限，故須簡擇。此律有一十三人不足僧數：一非人、二白衣、三滅擯、四被擯、五自言、六不同見、七狂、八散亂心人、九病壞心人、十比丘尼、十一式叉摩那、十二沙彌、十三沙彌尼。然《四分》中具彰四例：一者、得滿數不得呵，謂呵責等四羯磨人是。二者、不得滿數應呵，謂若欲受大戒人。三、不得滿數不得呵，謂尼等四眾。十三難人，三舉二滅，若別住、若戒場、若在空，若隱沒、若離見聞、若所為人。此二十八人是。人覆藏等四，及覆藏竟、本日治竟、六夜竟，此上七人不相足數。《十誦律》又云：「睡眠人、亂語人、憤鬧人、入定人、瘖人、聾人、狂人、亂心人、病壞心人、樹上人、白衣人，十二人不成受戒足數。」《磨德勒伽論》云：「重病人、邊地人、癡鈍人，此三人不成滿眾。」《僧祇》云：「若與欲人、若隔障、若半覆、申手不相及、若眾僧行作羯磨住坐臥等，皆不足數。」此律病人皆羯磨說戒。佛言：「別眾如捨戒中，中邊不相解等，皆非足數。」此上諸人並是不得滿數不得呵。四者、得滿數呵。若善比丘同一界住，不離見聞處，乃至語謗人等是。即上諸不足數人，若以相足，並不羯磨)。

五、和合無別(故律云：「應來不來、應囑授不囑授，羯磨時得訶人不同而強羯磨，是名別眾。」即此文中有三別眾及別名目和。和唯是一囑授之法，具如下列)。

六、問答所作(乘法者應問云：「今僧和合，先作何事？」眾中一人應答云：「作某羯磨。」但事有總別，答亦通兩。若結界，理無雙答)。

七、羯磨如法(具上六緣，合乘羯磨。羯磨之法又有如、非，具離諸非方名辦事。略顯非相及以成如也)。

僧法羯磨文有六非(文中辯非或一四五，據相總論不過六種。若准餘文及《四分律》，有呵不止非，即可為七)。

一、餘法餘律羯磨(謂僧、法、處、事隨一不如，所作羯磨皆不成就。非正軌則、正調伏，並名為餘。此據總說，下約別明也)。

二、非法別眾羯磨(謂詞句增減不依聖教。翻非即如、驗文可曉。別眾三種，如上所陳三種和合相翻即是也)。

三、非法和合羯磨(人雖和合，法落非中)。

四、如法別眾羯磨(羯磨雖如，眾不詳集)。

五、似法別眾羯磨(詞句顛倒，別眾如前)。

六、似法和合羯磨(似法同前，和合為異。准文更有無事作、非法事、不現前界外施、秉體未成、僧不應解等。此並僧界事中，不應聖教。並初非攝，不別陳之)。

第二結解諸界法(界有三種：一、攝僧界。攝人以同法，令無別眾愆。二，攝衣界。攝衣以屬人，令無離宿罪。三、攝食界。攝食以障僧，令無二內過。今依此三次第辯相也)。

第一、結解僧界法(律云：時世飢饉，餘處比丘集王舍城，僧房皆空，無人守護。因開各解本界、通結一界。後時豐足，解通已還結小界。又初緣時為界內不集別眾受戒，遂開界外結小界受，名曰戒壇。若受戒竟應捨，於坊內作受戒。又為比丘將受戒人至壇處，遇賊被剝，因聽於坊內作受戒場。應先捨僧坊界，然後結界戒場。唱相除內地，更結僧坊界。此則先結戒場後結大界。先界外結者，是對難結小界非即是戒場。若是者，何故令捨？古今皆云：《五分》初緣安置戒場在界外者。據文不然。今依次第，有其二位：一戒場、二大界。今且依此依，具結解之儀)。

第一、結戒場法(欲結之時依前集僧。《四分律》云：「不得說欲。」此雖無文，理亦同彼。集眾問和具方便已，先唱四方界相，然後白二結之)。

唱四方界相法(律云：先應一比丘唱四方界相。若不唱相，不成結界，犯突吉羅。不得以眾生及烟火作相、不得兩界相並相入，皆不成結，犯突吉羅。《四分》云：「應令舊住比丘唱相。」意取諳委界相。縱非舊住，但委識方所，亦得令唱。唱相之人應具威儀，敷尼師壇脫革屣禮眾僧已，合掌白云也)。

「大德僧聽！我比丘為僧唱四方戒場相。從此東南角某標，至西南角某標，從此至西北角某標，從此至東北角某標，從此還至東南角某標。此戒場相一周訖。」(三說。必有屈曲門戶多少，並須具牒，稱事分明。所標相極須彰顯，若錯涉

差互乖文及唱相違失，並不成結界。既不成，後乘諸法並不成就。此既根本，特須詳審也)

正結戒場法。

「大德僧聽！如某甲比丘所唱界相，今僧結作戒壇，共住、共布薩、共得施。若僧時到僧忍聽。白如是。」「大德僧聽！如某甲比丘所唱界相，今僧結作戒壇，共住、共布薩、共得施。誰諸長老忍，默然；不忍者說。」「僧已結某甲比丘所唱界相作戒壇，共住，共布薩，共得施竟。僧忍，默然故，是事如是持。」(依《四分律》，不牒二同；此標三共，與彼宗異)

解戒場法(諸比丘既結戒場，不捨而去。佛言：「應白二羯磨捨界。」方便如前)。

「大德僧聽！此結界處，僧今捨是界。若僧時到僧忍聽。白如是。」「大德僧聽！此結界處，僧今捨是界。誰諸長老忍，默然；不忍者說。」「僧已捨是界竟。僧忍，默然故，是事如是持。」(文無三共者，以背界故也)

第二、結大界法(律云：結戒壇已更結僧坊界，應一比丘唱四方界相，又唱除內地。即據此文，應安兩重標相：一大界外相、二大界內相。其外相者，住處方圓斜正大小規矩無定。故諸論中，界形有五或十七等，隨其前事即以為標，榜標內外任以為相。其內相者，標相准前，所除多少住處寬狹。但分兩界，勿相並入。古云一肘，實為膠柱。作法方便、唱相法則，一准於前)。

唱相法(威儀同前)。

「大德僧聽！我比丘為僧唱四方大界內外相。唱外相，從此東南角某標，乃至還至東南角某標。此是大界外相一周訖。」(三說。內相准此，但稱內相為異。各三說訖，後總云：「彼為外相、此為內相，此是大界內外相三周訖。」)

正結大界法。

「大德僧聽！此某甲比丘唱四方界相及除內地，今僧結作僧大界，共住、共布薩、共得施。若僧時到僧忍聽。白如是。」「大德僧聽！此某甲比丘唱四方界相及除內地，今僧結作僧大界，共住、共布薩、共得施。誰諸長老忍，默然；不忍者說。」「僧已結某甲比丘唱四方界相及除內地

作僧大界，共住、共布薩、共得施竟。僧忍，默然故，是事如是持。」(若無戒場，不除內地。但除內地一句為異)

解大界法(方便如前)。

「大德僧聽！此一住處，僧共住、共布薩、共得施。先結此界，今解。若僧時到僧忍聽。白如是。」「大德僧聽！此一住處，僧共住、共布薩、共得施。先結此界，今解。誰諸長老忍，默然；不忍者說。」「僧已解先所結界竟。僧忍，默然故，是事如是持。」(此解界文牒三共者，表與戒場大小為異)

第二、結解衣界法(因憍陳如持糞掃衣路行疲極，故開此法。界大藍小方可須結，藍大或等並不用之)。

「大德僧聽！此結界處聚落中(謂城塹籬柵之內也)、若聚落界(謂城塹等外人所行處，及有慚愧人大小行處。上之二處，《四分》、《十誦》並悉除之。今不除者，宗殊故也)，共住、共布薩、共得施。今結作不失衣界。若僧時到僧忍聽。白如是。」「大德僧聽！此結界處聚落界，共住、共布薩、共得施，今結作不失衣界。誰諸長老忍，默然；不忍者說。」「僧已結作不失衣界竟。僧忍，默然故，是事如是持。」

解衣界法。

「大德僧聽！此結界處聚落中、若聚落界，先結作不失衣界，僧今解之。若僧時到僧忍聽。白如是。」「大德僧聽！此結界處聚落中、若聚落界，先結作不失衣界，僧今解之。誰諸長老忍，默然；不忍者說。」「僧已解不失衣界竟。僧忍，默然故，是事如是持。」(初結僧先，後解僧後)

第三、結食界法(淨有三種，並文具顯)。

一、他處淨(有一織師中路起屋，比丘欲於屋中作食安食。佛言：「聽於白衣舍作淨屋。」後以施僧，亦聽為淨屋)。

二、處分淨(佛言：「若作新住處，應先指某處作淨地，便可安食。若未羯磨，不得入中至明相出。」有云：未羯磨者，謂簡淨地羯磨。今正以處分為羯磨)。

三、羯磨淨(諸比丘著食淨屋中，為人所偷。佛言：「應羯磨中房作淨處。」諸比丘欲羯磨一房牆內、或齊屋溜處、或於中庭、或房

一角、或半房等作淨地。佛言：「聽。應在院外結之。」律雖無文，義應唱相言也)。

「大德僧聽！我比丘為僧安食淨處。此僧伽藍內東廂厨院中結作淨地。」(三說。若庭中、房內、或諸果樹下，並隨處稱之)

「大德僧聽！今以某房作僧安食淨處。若僧時到僧忍聽。白如是。」「大德僧聽！今以某房作僧安食淨處。誰諸長老忍，默然；不忍者說。」「僧已以某房作僧安食淨處竟。僧忍，默然故，是事如是持。」

解法(律無解文，翻結為解)。

「大德僧聽！彼某房先作僧安食淨處，僧今解之。若僧時到僧忍聽。白如是。」「大德僧聽！彼某房先作僧安食淨處，僧今解之。誰諸長老忍，默然；不忍者說。」「僧已解某房安食淨處竟。僧忍，默然故，是事如是持。」(若有多處，一時標名，解結亦得若處分淨，還以處分解之也)。

通結僧坊作淨地法(有比丘欲通羯磨僧坊內作淨地。佛言：「聽。」)。

「大德僧聽！此一住處，共住、布薩、共得施。僧今結作淨地，除某處。(有云：除某處者，謂除淨地，故知此是簡淨地法。今云：除者，謂僧住處，為通結故，所以言除。此即結文，非簡法也)若僧時到僧忍聽。白如是。」「大德僧聽！此一住處共住、共布薩、共得施，僧今結作淨地，除某處。誰諸長老忍，默然；不忍者說。」「僧已結作淨地竟。僧忍，默然故，是事如是持。」

解法

「大德僧聽！此一住處先結作淨地，僧今解之。若僧時到僧忍聽。白如是。」「大德僧聽！此一住處先結作淨地，僧今解之。誰諸長老忍，默然；不忍者說。」「僧已解淨地竟。僧忍，默然故，是事如是持。」(淨地之所為，防二：內煮、宿食藥。教稱不淨，以此而嗽，垢業滋深。護淨諸教明顯，但食為同命，凡聖所憑。信教存道，特宜誠慎)

第三、諸戒受捨(受之意者，一、擬防非斷除業惑，二、為生福證顯法身。故戒經云：戒為淨身、定為淨心、慧清煩惱。若無明慧，煩惱不除；若無正定，明慧不發；若無禁戒，正定不成也。以

聖人業惑雖盡，猶持禁戒固若金剛。三教顯功誠說非一，然禁通俗戒分多品，始微終著位列五科：一三歸、二五戒、三八戒、四十戒、五具戒。能受之人約位有七，即謂七眾。如下具彰也)。

第三、受三歸法(佛法與僧，真歸依處，能生福智、能為覆護，歸趣依投越四魔境。多論云：以三寶為所歸，欲令救護不得侵陵。

《涅槃經》三跳，明過厄難。既創翻邪，故標為首。佛謂清淨法身，二智顯證，五分成立；法謂滅諦；僧謂第一義僧。於此境誠心決定崇重僧，向受無疑，二師授資順明了方成也)。

「我某甲盡形受，歸依佛、歸依法、歸依比丘僧。」(三說)「我某甲盡形受，歸依佛已、歸依法已、歸依比丘僧已。」(三說)

第二、受五戒法(希有希有，《校量功德經》云：「佛告阿難：

『若三千大千世界滿中如來，如稻麻竹[竺-二+韋]。若人四事具足供養，滿二萬歲；諸佛滅後各起寶塔，復以香花種種供養。其福雖多，不如有人以淳淨心歸依佛法僧所得功德，百分不及一、千分百千分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。復以一彈指頃十善戒，福轉勝前。一日一夜受持八戒，若盡形受持五戒、若沙彌戒、沙彌尼戒、式叉摩那戒、比丘尼戒、若比丘戒，福轉勝前不可為喻。』」然於受戒前須具問遮難，故《善生經》云：「汝不盜現前僧物不？於六親所、比丘比丘尼所行不淨行？父母師長有病棄去？不殺發菩提心眾生？」如具問已，若言無者，應為說法開導心懷令生信樂。《智度論》中，時局盡形數定，謂一分、少分、多分、滿分斷姪等五。

《俱舍論》中，五種定限不發律儀。教既被機任時行用。《阿含經》云：「於受戒前懺悔罪已，然後與受。」也)

「我某甲！歸依佛、歸依法、歸依僧。盡形壽為優婆塞。如來、至真、等正覺，是我世尊。」(三說)「我某甲！歸依佛竟、歸依法竟、歸依僧竟。盡形壽為優婆塞。如來、至真、等正覺，是我世尊。」(三說。已得戒竟，應為說相)

「盡形壽不殺生，是優婆塞戒。能持不？」(答言：「能持。」)「盡形壽不偷盜，是優婆塞戒。能持不？」(答言：「能持。」)「盡形壽不邪姪，是優婆塞戒。能持不？」(答言：「能持。」)「盡形壽不妄語，是優婆塞戒。能持不？」(答言：「能持。」)「盡形壽不飲酒，是優婆塞戒。能持不？」(答言：「能。」)前四輕重一同具戒。如《優婆塞五戒相

經》說。及有六重二十八輕，如《善生》等經廣說。然應發願，引行令增。然有經云：設有持戒，不發願者，得少許福。引古證之)
第三、受八戒法(《善生經》、《增一阿含經》云：「佛告優婆塞：『當於八日、十五日，詣長老比丘所受八戒。』」論中總許五眾受之，若無人時自受亦得。《成實論》中，五戒、八戒俱通長短，或一年、一月、半日、半夜，重受、減受並得戒法)。

「我某甲！歸依佛、歸依法、歸依僧。(一日一夜，隨長短稱)為淨行優婆塞。」(三說)「我某甲！歸依佛竟、歸依法竟、歸依僧竟。(一日一夜，隨長短稱)為淨行優婆塞。」(三說)

「如諸佛盡形壽不殺生，某甲一日一夜不殺生。能持不？」(答言：「能持。」)「如是不偷盜、不婬、不妄語、不飲酒、離花香瓔珞香油塗身、離高廣勝床上座、離作倡伎樂故往觀聽、非時食。」(並如上問答。然有以前八是戒、後離非時食一是齋。或有以第七第八合為第七，離非時食為第八戒)

第四受十戒法(此下三品是出家戒。但出家之益難以言宣。《出家功德經》云：「出家功德，高於須彌、深於巨海、廣於虛空，無量無邊，勝明千人之眼、又勝救千人之目。」《僧祇律》云：「一日出家修梵行，滅二十劫惡道苦。」《大悲經》云：「若以袈裟四寸著身，五種功德，不出賢劫之中，當證三乘聖果。若障出家罪，則極重廣。」有成教，何能繁述)。

先明作畜眾法(准受戒法中，若授人具足戒、度沙彌、為人作依止，皆應具多種德，謂成就戒、成就威儀、畏慎小罪、多聞能持佛所說法、善誦二部律分別其義、能教弟子增戒增心增慧、能除弟子疑能使人除、能治弟子病能使人治、能教弟子捨惡邪見能令人教捨、能迴弟子國土覺能使人迴，若滿十歲等，違者突吉羅。尼戒中云：比丘尼雖滿十二歲，種種諸病及無所知而畜弟子，不教誡故，愚闇無知不能學戒。佛言：「聽諸比丘尼白二羯磨然後畜眾。」比丘准尼義亦應有。又《四分》中，時諸比丘輒便度人，不知教授，種種起過。佛言：「聽僧與受具足者白二羯磨畜。依止沙彌亦爾。」文言，應到僧中，脫革屣，偏袒右肩，胡跪合掌乞云)。

「大德僧聽！我某甲比丘，已滿十歲，欲畜眾。從僧乞僧畜眾羯磨。善哉！僧與我作畜眾羯磨。」(如是三乞。佛言：

「諸比丘應籌量觀察，此比丘堪畜眾不？不堪，不應與作羯磨。若堪，應與作羯磨。」也)

「大德僧聽！此某甲比丘，已滿十歲，欲畜某甲為眾，從僧乞畜眾羯磨。僧今與作畜眾羯磨。若僧時到僧忍聽。白如是。」「大德僧聽！某甲比丘已滿十歲，欲畜某甲為眾，從僧乞畜眾羯磨。僧今與作畜眾羯磨。誰諸長老忍，默然；不忍者說。」「僧已與某甲比丘作畜眾羯磨竟。僧忍，默然故，是事如是持。」

初度沙彌法(律中聽度七歲小兒能驅鳥者。《僧祇》云：「若過七十，坐起須人，不得度。若能修習諸業，亦聽出家，應為說苦事：一食一住、一眠多覺。若能者應度。」此律，若欲度人，房房禮僧足，自稱名字，令僧盡識。依《四分律》，作形法二問，單白羯磨度之。儀式鈔中委述)

正受十戒法

「我某甲，歸依佛、歸依法、歸依比丘僧。我今於釋迦牟尼如來、應供、等正覺所出家作沙彌，和上某甲。」(三說)「我某甲，歸依佛竟、歸依法竟、歸依比丘僧竟。我今於釋迦牟尼如來應供等正覺所出家作沙彌，和上某甲。」(三說)

「盡形壽不殺生，是沙彌戒。能持不？」(答言：「能持。」)「不偷盜、不婬、不妄語、不飲酒、不歌舞作倡伎樂、不往觀聽、不著花香塗身、不坐高廣大床上、不受畜金銀及錢。」(皆如上問答。依《請僧福田經》，沙彌應知五德十數。此既常行，應如鈔列)

第五、受大戒法(戒為生死舟船、定慧根本，三身四智無不憑斯，必須緣法相應、稱教具足，如一乖闕戒品不生。但緣繁多豈能委敘？今且大概要具五如：一、能受人如。此有五種：一、報是人道；二、諸根具足；三、身器清淨；四、出家相具；五、得少法。二、所對境如。此有七種：一、結界成就；二、有能乘法僧；三、僧數滿足；四、界內盡集；五、羯磨如法；六、資緣具足；七、佛法時中。三、發心乞戒。四、心境相應。五、事成究竟。謂從請終于受竟，前後不虧方成辦事。正授戒中須具九法)。

一、請和上法(律云：諸比丘無和上阿闍梨故，威儀失節，不繫念在前、不善護諸根入聚落乞食，高聲亂語被譏呵。復有病比丘，

無人瞻視，由此命終。佛從今以十利故，聽諸比丘有和上。和上自然生心愛念弟子如兒，弟子生心敬重和上如父，勤相教誡更相敬歎，能增廣佛法使得久住。所請和上須具德位，謂成就威儀，畏罪、多聞，誦二部律，能教弟子增戒心慧，能為弟子除疑治病，使捨邪見國土覺等。若滿十歲，律有多法不能備載。度沙彌依止亦如是。其共別行法如律具明。請之法式，應偏袒右肩，脫革屣，胡跪合掌請云)。

「我某甲，今求尊為和上。尊為我作和上，我樂尊為和上故，得受具足戒。」(三說。和上應答云)「可爾。」(或言)「當教授汝。」(或言)「汝莫放逸。」(二阿闍梨亦須加請)二、安受戒人(佛言：「聽將受戒人著戒壇外眼見耳不聞處。」)。

三、差教師法(和上應語羯磨師云)「長老！今作羯磨。」(復語教師云)「長老！今受羯磨。」(如是差已，羯磨師云)「大德僧聽！某甲求某甲受具足戒，某甲作教師。若僧時到僧忍聽。白如是。」

四、教師檢(一、問和上，二、問受人。先問和上。應起至和上前云)。

「已度此人未？」(若言：「未。」應語言)「先度之。」(若言：「已度。」應語言)「為作和上未？」(若言：「未。」應語：「為作和上。」若言：「已作。」應問云)。

「弟子衣鉢具不？」(若言：「未具。」應語：「為具。」若言：「已具。」應問云)。

「為自有？從人借？」(若言：「從人借。」令捨。若自有，便往慰勞受者云)。

「汝莫怖懼。須與持汝著高勝處。何者是僧伽梨？何者是優多羅僧？何者是安陀會？」(若言：「不解。」者，應教誡之，應與三衣鉢。若先不相識，不應雲霧闇時為教。著時應密視，無重病不？又應語云)。

「汝某甲聽！今是實語時。我今問汝，若實言實、不實言不實。」(《僧祇》云：「汝若不實答，便欺誑天魔梵、沙門婆羅門、諸天世人，亦欺誑如來及以眾僧。自得大罪也。」)。

「汝不殺父耶？汝不殺母耶？汝不殺阿羅漢耶？汝不惡心出佛身血耶？汝不破和合僧耶？汝不犯比丘尼耶？汝非非

人耶？汝非畜生耶？汝非黃門耶？汝非二形耶？汝非自剃頭自稱比丘耶？汝非捨內外道耶？汝不曾出家持戒不完具耶？」(隨問答皆言無者，又應問言)「人有如是等病，癩癰疽乾癆癩狂漏熱腫脂出，有不？汝非負債人不？非官人不？非奴不？年滿二十不？衣鉢具不？受請和上未？汝字何等？和上字何等？父母聽不？欲受具足戒不？」(如是問答，又應教云)「眾中更當如是問汝，汝亦應如實答。」(一一問答皆如法已)

五、召入眾法(教師應還壇上立，語羯磨師云)

「我已教授某甲如法竟。」(羯磨師應作白)「大德僧聽！某甲求某甲受具足戒。某甲如法教授竟，應使將來。若僧時到僧忍聽。白如是。」

六、教乞戒法(教師應將來至僧，次第禮僧足，向羯磨師右膝著地合掌。教師教乞戒云)。

「大德僧聽！我某甲，求某甲和上受具足戒。今從僧乞受具足戒。願僧拔濟我，憐愍故。」(三說已，教師還就本坐)

七、戒師問白法(羯磨師應作白云)

「大德僧聽！此某甲，求某甲受具足戒。今從僧乞受具足戒。我今當問諸難事，及為作受具足戒羯磨。若僧時到僧忍聽。白如是。」

八、羯磨師問法(應問言：「今是實語時，乃至欲受具足戒不？」一一如上教師問法也)。

九、正授戒法(《薩婆多論》云：「凡欲受戒，先為說法開導心懷，令於一切有情境上起慈悲心，誓救一切眾生，令離五趣、證三乘果，勿求自度受持禁戒。起此增上心，便得增上戒。又戒是諸善根本、菩提正因，惟人道中無遮難者得受此戒。汝今生處人中，身無遮難，堪受具戒，甚為希有。當一心專注，憑仗眾僧求此戒法，如病念醫、如飢須食。羯磨神驗、眾僧力大，須與能舉法界功德置汝身中。汝當歡喜一心諦受。」如是教已應作白言)。

「大德僧聽！此某甲，求某甲受具足戒。某甲自說清淨，無諸難事，三衣鉢具，已受和上，父母聽許，已從僧乞受具足戒。僧今與某甲受具足戒，和上某甲。若僧時到僧忍聽。白如是。」(《僧祇律》云：「作白已，問僧成就不？乃至羯磨第一、第二、第三亦如是問。問已須答成與不成。」《十誦》

云：「羯磨時當一心聽，莫餘覺餘思惟。敬重正思惟，心心憶念應分別之。違者突吉羅。」)

「大德僧聽！此某甲，求某甲受具足戒。某甲自說清淨，無諸難事，三衣鉢具，已受和上，父母聽許，已從僧乞受具足戒。僧今與某甲受具足戒，和上某甲。誰諸長老忍，默然；不忍者說。」(三說)「僧已與某甲受具足戒，和上某甲竟。僧忍，默然故，是事如是持。」次說墮相(時諸比丘受具戒已，在前歸還。新受戒人犯重罪，佛言：「受具戒竟應為說十二法：四墮法、四喩法、四依法。」)。

「汝某甲聽！世尊、應供、等正覺說是四墮法。若比丘犯一一法，非釋種子。汝終不得乃至以欲染心視女人。若比丘行姪法，乃至共畜生，非沙門、非釋種子。汝盡形壽不應犯。能持不？」(答言：「能持。」)

「汝終不得乃至草葉不與而取。若比丘盜五錢、若五錢物，非沙門、非釋種子。汝盡形壽不應犯。能持不？」(答言：「能持。」)

「汝終不得乃至殺蟻子。若比丘，若人、若人類，自手殺、若教人殺、若求刀與、若教死、若讚死：『咄丈夫！用惡活為！死勝生。』非沙門、非釋種子。汝盡形壽不應犯。能持不？」(答言：「能持。」)

「汝終不得乃至戲笑妄語。若比丘實無過人法，自稱得過人法：諸禪、解脫、三昧正受及諸道果，非沙門、非釋種子。汝盡形壽不應犯。能持不？」(答言：「能持。」)

「諸佛世尊為示現事善說譬喩，猶如人死終不能以此身更生，如針鼻決永不復得為針用，如多羅樹心斷更不生不增不廣，如石破不可復合。若比丘犯一一墮法，還得比丘法，無有是處。」

受四依法(應語言)。

「汝某甲聽！世尊、應供、等正覺說四依法。比丘盡形壽依糞掃衣住，出家受具足戒。能持不？」(答言：「能。」)

「若後得劫貝衣、欽婆羅衣、拘舍那衣、他家衣，皆是長得。」

「比丘盡形壽依乞食住，出家受具足戒。能持不？」(答言：「能。」)「若後得僧前食、後食、請食，皆是長

得。」

「比丘盡形壽依樹下住，出家受具足戒。能持不？」(答言：「能。」)「若後得大小屋、重屋，皆是長得。」

「比丘盡形壽依殘棄藥住，出家受具足戒。能持不？」(答言：「能。」)「若後得酥、油、蜜、石蜜，皆是長得。」(復應語言)

「汝某甲聽！汝白四羯磨得如法受具足戒竟，諸天龍鬼神皆作是願：『我何時當得人身，於正法律中出家受具足戒？』汝今已得。如人受王位，汝受比丘法亦如是。當忍易共語、恭敬受誡。餘戒，和上阿闍梨當廣為汝說。汝當早得具足學三戒、滅三火、離三界，無復諸垢，成阿羅漢。」(時受戒人不知年歲及受戒時，佛言：「應教令知。汝受戒時某年月日，汝應盡壽憶是事。」諸律及論並云：和上阿闍梨為記春夏之冬時，某月某日乃至量影。此律又云：時諸比丘無上下坐，不相恭敬，為俗譏呵。佛言：「畜生尚有尊卑，況我正法而不相敬？汝等從今，先受戒者應受第一坐、第一施、恭敬禮拜。如是奉行。」《四分律》云：「當令受具戒者在前而去。」)

請依止師法(諸比丘和上喪，以無和上阿闍梨故，著上下衣不能如法，皆如上說。佛言：「從今以十利故，聽諸比丘有阿闍梨。」自然生心視弟子如兒，弟子自然生心視阿闍梨如父，事如和上中說。至闍梨所，文云，偏袒右肩，脫革屣，胡跪合掌請云)。

「大德一心念！我某甲，今求尊依止。願尊為我作依止，我依止尊住，尊當教誡我，我當受尊教誡。」(律不云三，但一具得。闍梨應答云)「汝莫放逸。」

五種不共語法(時六群比丘不敬戒，於師無慚無愧，不敬不愛不供養。佛言：「應作五種不共語法。」)。

一、語言汝莫共我語。二、汝所有莫白我。三、莫入我房。四、莫捉我衣鉢及助我眾事。五、莫來見我。

弟子悔過(佛言：「師作不共語時，弟子應悔過。」偏袒右肩右膝著地，以兩手捧師足，極自卑下白言云)。

「我小我癡，後不敢復作。」(若師受悔過者，弟子罪則除滅)

尼眾授戒法(《善見論》云：「尼者女也，摩者母也。重尼故稱之。」《智度論》云：「尼得無量律儀故，應次比丘後。佛以儀式不便故，在沙彌後。」)。

授沙彌尼戒法(其畜眾羯磨及剃髮出家等法，一一如比丘中說。唯和上須滿十二歲，加尼字為異。其度沙彌尼、式叉摩那，大比丘尼並須別作畜眾羯磨，以其年年度弟子犯罪故、或捨畜眾法故。乞與之法並可准知，更不重述也)。

受式叉摩那戒法(律云：時諸比丘尼不先授弟子二歲戒，便受大戒。愚癡無知，不能學戒。佛言：「不應爾。犯者突吉羅。」《十誦》中，輒度妊娠女人，招致呵責。佛言：「與二歲羯磨，可知有無。」然六法淨心、二歲淨身，准《四分律》，十八童女、十歲曾嫁，各二歲學戒，滿二十、十二已，受具足戒。依此律中，或可如是。或十八童女，以不勞苦，志節未成，與二歲法。十二曾嫁，為經勞苦，操行以成，即與受具足，不須學戒，但作白四羯磨量其堪不？故尼戒云：雖滿十二歲已嫁女，而女聾瘂種種諸病，諸比丘尼與受具足戒。愚癡無知，不能學戒。佛言：「今聽諸比丘尼白四羯磨與滿十二歲已嫁女人受具足戒。彼欲受戒人，應到比丘尼僧中白言：『阿姨僧聽！我某甲，已嫁，滿十二歲，求某甲和上受具足戒。今從僧乞受具足戒。善哉！僧與我受具足戒，憐愍故。』如是三乞。諸比丘尼應籌量，可與受不可與受。」)

應一比丘尼羯磨如上(謂如上與畜眾法中說，或可作羯磨，詞句如上乞詞中說，更不別說羯磨之詞)。

有諸德云：此文(即是受具足戒。今以多義，知非受具。但是請僧量宜可，不請乘法者，幸自詳之)。

乞二歲學戒法(佛言：「欲受學戒人，到比丘尼僧中三乞。應具威儀，偏露右肩，脫革屣，禮僧足，胡跪合掌白言：」)

「阿姨僧聽！我某甲，和上某甲，今從僧乞二歲學戒。善哉阿姨僧！與我二歲學戒，憐愍故。」(三說乞已。沙彌尼應住不聞處眼見處立)

與二歲學戒法(律云：諸比丘尼，應善籌量可與不與？應作白二羯磨云)。

「阿姨僧聽！此某甲沙彌尼，和上某甲，今從僧乞二歲學戒。僧今與某甲沙彌尼，和上某甲，二歲學戒。若僧時到僧忍聽。白如是。」「阿姨僧聽！此某甲沙彌尼，和上某甲，今從僧乞二歲學戒。誰諸長老忍者默然，不忍者說。僧已與某甲沙彌尼，和上某甲，二歲學戒竟。僧忍，默然故，是事如是持。」

次說戒相法(佛言：「應與說六法名字。」)

「某甲聽！如來、應供、等正覺說六法不得犯，一切不得婬乃至以染著心看他男子。若式叉摩那行婬法乃至畜生，非式叉摩那、非釋種女。是中盡形壽不得犯。能持不？」

(答言：「能。」)

「一切不得偷盜乃至草葉。若式叉摩那，若聚落、若空地，他所守護物，盜五錢，非式叉摩那、非釋種女。是中盡形壽不得犯。能持不？」(答言：「能。」)

「一切殺生乃至蟻子。若式叉摩那，若以人自手斷命、持刀授與、教人殺、教死讚死，非式叉摩那、非釋種女。是中盡形壽不得犯。能持不？」(答言：「能。」)

「一切不得妄語乃至戲笑。若式叉摩那自無過人法，若言有諸禪、解脫、三昧正受、若道若果，非式叉摩那、非釋種女。是中盡形壽不得犯。能持不？」(答言：「能。」)

「不飲酒。若式叉摩那飲酒，非式叉摩那。是中盡形壽不得犯。能持不？」(答言：「能。」)

「不得非時食。若式叉摩那非時食，非式叉摩那。是中盡形壽不得犯。能持不？」(答言：「能。」前四根本、後二喜為，故別令其二歲修學。若犯前四，應當驅擯。若犯後二，准《四分律》應更與戒。然《四分》中，後二同此前四，即是四重方便，謂與男子身相觸、盜減五錢、斷畜生命、作小妄語。若犯此四，亦更與戒。一切尼戒法並皆應學，除自手取食授食與他。若依《僧祇》，隨順行十八事。若日月不滿二歲，不應與受具足戒，故《四分》云，一歲者十二月)

受比丘尼戒法(依此宗中尼六種受戒之法：一、八敬；二、十一眾；三、二十眾；四、遙受；五、十二曾嫁；六、義立邊地十人。初局波闍一人，二准五百釋女，餘之四受通於一切也)。

先明本法(須具八緣)。一、請和上法(須請之意，比丘中已釋。應偏袒右肩，脫革屣，胡跪合掌請云)。

「我某甲，今求尊為和上。尊為我作和上，我樂尊為和上。依止尊為和上故，得受具足戒。」(三說。和上應答言)

「可爾。」(或言)「當教誡汝。」(或言)「汝莫放逸。」

二、安受戒人(律云：諸比丘弟子學二歲戒，不合意，便與受具足戒。佛言：「不應爾。犯者突吉羅。從今聽合和上、阿闍梨意，

乃為集十眾。」至受戒處，將受戒人著眼見耳不聞處)。

三、差教受師法(和上應語羯磨師云)。

「長老！今受羯磨。」(如是差已，羯磨師云)「阿姨僧聽！某甲，求某甲受具足戒，某甲作教授師。若僧時到僧忍聽。白如是。」

四、教授師檢問法(一問和上，二問受戒人。先應起至和上前問云)

「已度此人未？」(答言：「未。」應言：「先度之。」若言：

「已度。」應語言)

「為作和上未？」(若言：「未。」應語：「為作和上。」若言已作，應問云)。

「此欲受戒人，學二歲戒日滿不？衣鉢具不？」(答言：

「不具。」應語令具。若：「言具。」復應問云)。

「為是已有？為從人借？」(答言：「借。」應語主令捨。然後乃往欲受戒人所，語言)

「汝莫恐怖！須與當著汝於高勝處。」(答言：「爾。」若先不諳悉，應小披衣觀看。無遮受戒法，應問言)

「何者是汝僧伽梨、優多羅僧、安陀會、覆肩衣、欲衣？」(彼若不識，應語令識。次應與受衣鉢。復應語言)

「汝某甲聽！今是實語時。我今問汝，若有當言有、若無當言無。汝不殺父耶？汝不殺母耶？汝不殺阿羅漢耶？汝不惡心出佛身血耶？汝不破和合僧耶？汝不犯淨行比丘耶？汝非非人耶？汝非畜生耶？汝非黃門耶？汝非二形耶？汝非自剃頭自稱比丘尼耶？汝非捨內外道耶？汝不曾出家持戒不完具耶？」(若隨問答皆言無者，又應問言)「女人有如是病：癩病、白癩病、乾癆病、癲狂病、癰疽漏病脂出病。如是等重病汝有不？汝非負債人不？汝非他婦不？夫主聽不？(隨當時有者問之)汝非屬官不？汝非婢不？汝是人不？女根具足不？汝非黃門不？汝非石女不？汝非二道合不？月病常出不？汝學二歲戒日滿不？汝已求和上未？父母聽不？欲受具足戒不？」(若隨問皆如法答者，又應教言)

「如我今問，後僧中亦當如是問汝，汝亦當如是答。」

五、召入眾中法(彼教誡師應還僧中立，白言)

「我已問竟。」(羯磨師應白言)「阿姨僧聽！某甲，求某甲受具足戒。某甲已問竟，今聽將來。若僧時到僧忍聽。白如是。」(教師應往將來，教禮僧眾)。

六、教乞戒法(禮僧足已，將至羯磨師所，胡跪合掌白羯磨師，從僧乞受具足戒。教言)

「我某甲，求某甲和上受具足戒。今從僧乞受具足戒，和上某甲。願僧拔濟我，憐愍故。」(三乞已，教誡師然後復坐)

七、戒師白和上(羯磨師應白云)

「阿姨僧聽！此某甲，求某甲受具足戒。從僧乞受具足戒，和上某甲。我今於僧中問諸難事，及為作受具足戒羯磨。若僧時到僧忍聽。白如是。」

八、羯磨師問法(應語言：「汝某甲聽！今是實語時，乃至欲受具足戒不？」一如上教授師問法。彼皆具答已)

九、正授本法(羯磨師應隨機示導令發上心。使具本法已，應作白言)。

「阿姨僧聽！此某甲，求某甲受具足戒。彼從僧乞受具足戒，自說清淨，無諸難事，學二歲戒滿，五衣鉢具，已求和上，父母已聽，欲受具足戒。善哉！僧今與某甲受具足戒、和上某甲。若僧時到僧忍聽。白如是。」「阿姨僧聽！此某甲，求某甲受具足戒。彼從僧乞受具足戒，自說清淨，無諸難事，學二歲戒滿，五衣鉢具，已求和上，父母已聽，欲受具足戒。善哉！僧今與某甲受具足戒，和上某甲。誰諸阿姨忍，默然；不忍者說。」(三說)「僧已與某甲受具足戒，和上某甲竟。僧忍，默然故，是事如是持。」◎

◎本法尼往大僧中受戒法(律云：彼和上阿闍梨復應集十比丘尼僧，將受戒人往比丘僧中，義准尼僧，自結大界，護別眾過之)。

請羯磨師法(律無正文，准前比丘受戒，亦令加請。應教言)

「我某甲，今請大德為羯磨阿闍梨，願大德為我作羯磨阿闍梨。我依大德故得受大戒，慈愍故。」(三請已，彼應答言)「可爾。」

乞受大戒法(律云：應在比丘羯磨師前小遠，兩膝著地乞受具足戒。尼羯磨師應教言)。

「我某甲，求某甲和上受具足戒，已於眾中受具足戒竟。清淨無諸難事，已學二歲戒滿，衣鉢具足，已求和上，父母已聽，不犯麤惡罪，欲受具足戒。今從僧乞受具足戒，和上某甲。願僧拔濟我，憐愍故。」(三說)

羯磨師問法(律云：問法。又乞戒中已言清淨問，然諸部中共行問法，故須檢問。羯磨師索欲問和訖，應作白云)。

「大德僧聽！此某甲，求某甲受具足戒。彼從僧乞受具足戒。我今當問諸難事，及為作受具足戒羯磨。若僧時到僧忍聽。白如是。」

正問遮難法(先應安慰，如上說已。又應問云：「今是實語時，乃至欲受具足戒不？」一一如上。師問法已)。

正受戒體法(說法開導，誠令專心承受戒法，如前所說)

「大德僧聽！此某甲，求某甲受具足戒。已於一眾中受具足戒竟。清淨無諸難事，已學二歲戒滿，先所應作已作，衣鉢具足，已求和上，父母已聽，不犯麤惡罪，欲受具足戒。今從僧乞受具足戒，和上某甲。善哉！僧今與某甲受具足戒，和上某甲。若僧時到僧忍聽。白如是。」「大德僧聽！此某甲，求某甲受具足戒。已於一眾中受具足戒竟。清淨無諸難事，已學二歲戒滿，先所應作已作，衣鉢具足，已求和上，父母已聽，不犯麤惡罪，欲受具足戒。今從僧乞受具足戒，和上某甲。善哉！僧今與某甲受具足戒，和上某甲。誰諸長老忍，默然；不忍者說。」(三說)

「僧已與某甲受具足戒，和上某甲竟。僧忍，默然故，是事如是持。」

說墮相法(應語云)。

「某甲聽！如來、應供、等正覺說墮法。若比丘尼犯此一一法，非比丘尼、非釋種女。一切不得姪乃至以染著心看他男子。若比丘尼行姪法乃至畜生，非比丘尼、非釋種女。是中盡形壽不得犯。能持不？」(答言：「能。」)

「一切不得偷盜乃至草葉。若比丘尼，若聚落、若空地，他所守護物，盜五錢、若過五錢，非比丘尼、非釋種女。是中盡形壽不得犯。能持不？」(答言：「能。」)

「一切不得殺生乃至蟻子。若比丘尼，若人、若似人，自手斷命、持刀受與、教人殺、教死讚死，非比丘尼、非釋

種女。是中盡形壽不得犯。能持不？」(答言：「能。」)

「一切不得妄語乃至戲笑。若比丘尼自無過人法，若言有諸禪、解脫、三昧正受、若道若果，非比丘尼、非釋種女。是中盡形壽不得犯。能持不？」(答言：「能。」)

「一切不得親近男子。若比丘尼，欲盛變心，摩觸男子身髮已下、膝已上，若男子作如是摩觸亦不得受，若按若押、若舉若下、若捉若牽，非比丘尼、非釋種女。是中盡形壽不得犯。能持不？」(答言：「能。」)

「一切不得與男子共住共語。若比丘尼，欲盛變心，受男子若捉手、若捉衣、若期行、若獨共行、若獨共住、若獨共語、若共坐、若以身相近，具是八事，非比丘尼、非釋種女。是中盡形壽不得犯。能持不？」(答言：「能。」)

「一切不得隨順非法比丘尼語。若比丘尼知和合比丘僧如法舉比丘，而隨順此比丘。諸比丘尼語言：『姊妹！此比丘為和合比丘僧如法舉，汝莫隨順。』如是諫，堅持不捨，應第二、第三。第二、第三諫，捨是事善。不捨者，非比丘尼、非釋種女。是中盡形壽不得犯。能持不？」(答言：「能。」)

「一切不應覆藏他麁惡罪。若比丘尼知他比丘尼犯波羅夷罪，彼後時若罷道、若死、若遠行、若被舉、若根變，語諸比丘尼作如是語：『我先知是比丘尼犯波羅夷罪。』不白僧、不向人說，非比丘尼、非釋種女。是中盡形壽不得犯。能持不？」(答言：「能。」)

「諸佛世尊善能說喻示現事，猶如針鼻決不復任針用，猶如人死終不能以此身更生，猶如多羅樹心斷不生不長，猶如石破不可還合。若比丘尼於此八法犯一一法，還得成比丘尼，無有是處。」

次說八敬法(應語言)。

「汝某甲聽！如來、應供、等正覺說是八不可越法。汝盡形壽不應越。比丘尼半月應從比丘眾乞教誡人。比丘尼不於無比丘處夏安居。比丘尼自恣時應從比丘眾請三事見聞疑罪。式叉摩那學二歲戒已，應在二部僧中受具足戒。比丘尼不得罵比丘。不得於白衣家說比丘破戒破威儀破見。比丘尼不應舉比丘罪，比丘得呵。比丘尼犯麁惡，應在二

部僧中半月行摩那埵；半月行摩那埵已，應各二十僧中求出罪。比丘尼雖先受戒百歲，故應禮拜起迎新受戒比丘。」

次說四依法(應語言)。

「汝某甲聽！如來、應供、等正覺說是四依法。盡受依是出家受具足戒。依糞掃衣出家受具足戒。能持不？」(答言：「能。」)「若得長衣，劫貝衣、欽婆羅衣、俱捨耶衣、瞿茶伽衣、麻衣，應受。」

「依乞食法出家受具足戒。能持不？」(答言：「能。」)

「若得長，得僧食、前食後食、請食，應受。」

「依麤弊臥具出家受具足戒。能持不？」(答言：「能。」)

「若得長，菴屋、重屋、大小房、方圓屋，應受。」

「依下賤藥出家受具足戒。能持不？」(答言：「能。」)

「若得長，酥、油、蜜、石蜜，應受。」(復應語言)「某甲聽！汝已白四羯磨受具足戒竟，羯磨如法。諸天龍神乾闥婆常作是願：『我等何時當得人身，出家受具足戒？』汝今已得。如人得受王位，汝今受比丘尼法亦如是。汝當忍易共語、易受教誡，當學三戒、滅三毒、出三界，成阿羅漢果。餘所不知者，和上阿闍梨當為汝說。」

第四、衣藥受淨法受持衣法(三衣道標，賢聖同服。既異外道，又息貪瞋。解脫幢相，須加聖法反邪異俗，故制有三。又《多論》云：「為立義故，遮障寒熱，除無慚愧，為人聚落在道生善威儀清淨。方制三衣。尼制五衣，亦為斯立。」功能既然，體須依法。四如具足，方堪受持。一體、二色、三量、四作。體謂十種之衣，異於草木皮髮捨墮邪命、毛[毳-炎+旁]錦綺皆不成衣。色謂壞色，非俗五彩，斑文綺繡亦不聽許。量謂三肘然五肘然。《多論》中二肘四肘之衣亦聽作安多會。作謂條齒有軌、縫刺如法。下二條數諸教並同。僧伽梨一，《多論》分為九品，若互增減成受有愆。彼著受用，律有誠說，護淨敬奉同之於塔，惡心毀壞得罪亦然。去即隨身，如鳥毛羽。教既繁廣，豈具言哉也)。

受安陀會法(律有獨受之文，今准作其對首)

「大德一心念！我比丘某甲，此安多會五條受。」(三說)受鬱多羅僧法。

「大德一心念！我比丘某甲，此鬱多羅僧七條受。」(三說)

受僧伽梨法。

「大德一心念！我比丘某甲，此僧伽梨九條受。」(隨其條數多少稱之，三說)

受僧祇支法。

「大德一心念！我比丘某甲，此僧祇支如法作，我受持。」(三說)

受覆肩衣法。

「大德一心念！我比丘某甲，此覆肩衣如法作，我受持。」(三說)

捨衣法(應偏袒右肩，脫革屣，胡跪捉衣心生口言)。

「大德一心念！我此僧伽梨九條，今捨。」(三說。餘衣准知。心念受捨一同於此，但除「大德一心念」一句。尼五衣等受捨亦同然)

受尼師壇法。

「大德一心念！我比丘某甲，此尼師壇應量作，今受持。」(三說)

受鉢多羅法。

「大德一心念！我比丘某甲，此鉢多羅應量受，常用故。」

受藥法(患累之軀有所資待，無病憑食、有疾須藥。通論諸藥總分四種，要不獲已，故聖並開：一、時藥；二、非時藥；三、七日藥；四、盡形藥。前一時藥但有手受，後之三種有語手二受。《多論》手受有其五義，恐失手受故加語法。准《十誦》及論，具有語受之法。諸律皆無此文)。

受時藥(此律，時藥體分十種。《四分》五正及五非正並時藥攝。識名體已，心境相應威儀如法，依教而受。然此律中受有其四)：一、身授身受；二、物授物受；三、手授手受；四、教取而食(謂施主情速不及受食，及惡賤比丘不肯親授，以食著地言可取食。亦聽以彼語即為受食)。

受非時藥法(謂菴婆果等諸八種漿，不雜時食。如法作淨，有渴等緣，然後如法。義加云)。

「大德一心念！我比丘某甲，今為渴病因緣，此是菴婆果漿，為欲經非時服故，今於大德邊受。」(三說。餘漿准此。若無渴病，犯罪)

受七日藥法(時諸比丘得風熱病。佛言：「聽以酥、油、蜜、石蜜等四種為藥，受七日服。」義加云)。

「大德一心念！我比丘某甲，今為熱病因緣，此酥七日藥，為欲經宿服故，今於大德邊受。」(三說)

受盡形藥法(有諸比丘得秋時病。佛言：「應根果等藥及餘一切鹹苦辛酢不任為食，有病因聽盡形服。」義加云)。

「大德一心念！我比丘某甲，今為氣病因緣，此薑椒盡形受藥，今欲共宿長服故，於大德邊受。」(三說)

長衣說淨法(長衣之體，據律唯二：若長三衣過十日者方犯捨墮，若長餘衣乃至手巾皆突吉羅。針三縷一，此等已外皆須說淨，不爾皆結。淨施有二：一者真實物付彼人，二者展轉稱名作法。強奪犯罪唯真實有，展轉稱名無強奪義)。

請施主法(真實淨主，律制簡擇一五兩二，如文具明。展轉，若准餘文，應求持戒多聞者充。律無請法，以義加云)。

「大德一心念！我比丘某甲，今請大德為衣藥鉢展轉淨施主。願大德為我作衣藥鉢展轉淨施主，慈愍故。」(三說)

正說淨法(若眾多衣物，段段說之；若束縛一處，亦得總說)。

「大德(長老)一心念！我此長衣，於大德(長老)邊作淨施。」(彼應問言)「長老！此衣於我邊作淨施，我持與誰？」(答言：「某甲。」彼應語言)「我今與某甲。長老若須，從彼取用，好愛護之。」(不應語所稱比丘知)

獨住作淨法(有比丘獨住房中，不知云何淨施。佛言：「聽作遙示淨施。」心生口言也)。

「我此長衣，淨施某甲，從彼取用。」(獨淨施法，至十一日復應如前法心生口言)「我此長衣，從某甲取還。」(然後更如前法淨施口言)

今粟淨施法(《薩婆多》云：「錢寶穀米，並同長衣，十日說淨。」《四分》云，當持至可信優婆塞所、若守園人所，告云：「此是我所不應。汝當知之。」)

第五、僧等布薩法(託外為因、緣請而制。識相遵奉，遣犯僧持。《摩德勒伽論》云：「云何名布薩？捨諸惡不善法，證得白法

究竟梵行。半月自觀犯與不犯，清淨身口。」)。

眾僧說戒法(律云：諸比丘欲莊嚴布薩堂，懸繒散花，施過中飲亦施衣物，又欲以偈讚佛法僧。佛言：「皆聽。若有種種福事應及時作。」聖教既然，特須敬重，各相勉勵准法修行。至布薩日，掃灑庭院裝飾堂中，說戒之座種種莊嚴。唱時至等，四種集僧，使眾咸知詳心赴集。然戒為淨法，非犯所聞，若有愆違悔令清淨，未遑懺洗聖開發露。今依次第具列軌儀)。

僧犯懺悔法(有一住處，布薩日，一切僧犯罪。佛言：應白二羯磨一人往他眾悔過，然後餘人向彼除罪。若不得爾，盡集布薩堂，白二置其犯，云)。

「大德僧聽！僧今皆有此罪(須陳名種)，不能得悔過。今共置之，後當悔過。若僧時到僧忍聽。白如是。」「大德僧聽！僧今皆有此罪，不能得悔過。今置之，後當悔過。誰諸長老忍，默然；不忍者說。」「僧已置此罪竟。僧忍，默然故，是事如是持。」(然後布薩，不應不布薩)

臨欲布薩時一人發露法(應向比坐心念口言)。

「我有此罪。(應說名種，不得直云此罪)說戒竟當悔。」(疑亦如是)

教誡尼眾法(尼稟礙形恒拘障累，闕其遊方諮受法訓。大聖悲鑒故制此儀，令尼詣僧請人教誡，僧差具德誨以未聞。然法有廣略，律教備明並合遵承，無宜怠廢。但今僧尼慢教，又具德者稀，廣誡之儀未聞行用，且施略軌以備於時。尼差使人詣僧請已，受囑比丘代某甲乞。此律尼法云：應於唱說不來諸比丘說欲清淨時，受囑之人應從坐起，在僧前立白言)。

「大德僧聽！某寺和合比丘尼僧，頂禮和合比丘僧足，乞教誡人。」(三說已，應至上座所云：「大德慈愍，能教授尼不？」若言不堪者，乃至二十夏已來，一一具問。若無有者，還至上座所白言：「遍問眾僧，無有堪者。」上座即應作略教誡法云：「明日比丘尼來，應報言：『昨夜為尼遍求，無有堪者。』語諸尼眾：『精勤行道，謹慎莫放逸。』」明日宣上座教告使尼。尼使還寺中集眾說欲，使尼問和合，宣上座教勅已，尼眾合掌恭謹聽受。應各云頂戴持，然後禮佛而散之)。

與清淨欲法(時說戒日，有病比丘不來。佛言：「應令柱杖人扶衣舁將來。若恐困篤，應取清淨欲來。若不能口語，若舉手、舉手

指、搖頭、舉眼，得名身與清淨欲。若復不能，應輿到彼，令諸病者面向說戒人。若復不能向說戒人，應出界外布薩。若與尼等四眾、狂亂等三滅擯，此等並不名與清淨欲。若至僧中狂亂等起並名持欲，睡若忘得名持欲，犯突吉羅。」又僧斷事時起去，戒云：今聽諸比丘有事與欲竟去。應設威儀，對如法境，說云)。

「長老一心念！僧今斷事。我某甲比丘，如法僧事中與欲。」(不言三說，一說應得)僧中說云：「大德僧聽！比丘某甲，如法僧事中與欲清淨。」(一說)

轉與欲法(《四分律》云：持欲比丘自有事起不及詣僧，聽轉授與比丘。應作是言)。

「長老一心念！我比丘某甲，與眾多比丘受欲清淨。彼及我身，如法僧事中與欲清淨。」(彼至僧中但直說之)

告清淨法(佛言：「若說戒竟一切未起，有比丘來，若多若等，應更布薩；若少，應僧中胡跪合掌云：」)

「大德僧聽！我比丘某甲清淨。」(文無，准說)

五種說戒法(如餘部說，八難餘緣開略說戒。此雖無緣，所開相似，一廣四略合為五說)。

一、說戒序已(應云)「諸大德！是四墮法，僧常聞。」(十三僧殘、二不定法、三十捨墮、九十一墮、四提舍尼及眾學法，一列名，言僧常聞之)三、說戒序、四墮、十三、二不定已(餘言：「僧常聞。」)。五、廣誦使周。

三人二三語布薩法(設威儀已合掌說云)「今僧十五日布薩，我某甲比丘清淨。」(三說)

一人心念布薩法(威儀同前)。

「今十五日，眾僧布薩。」(心念口言三說)

第六、僧等安居法(無事遊行，復踐物命，招譏廢道，事無過此。舉外況內，故制斯法)。

三語安居法(修設威儀，對如法境云)。

「長老一心念！我某甲比丘，於此住處夏安居，前三月，依某僧伽藍(隨處稱之)，若房舍壞當治補。」(三說。答言)

「我知。」(律云：當依持律者安居。若處所迺鬧者，應七日得往返處心念遙依。《四分》云：「夏中當依第五律師廣誦二部律者，若違波逸提。准律意應問云：」)

「依誰持律？」(答言)「依某甲律師。」(告言)「有疑當問。」(若非伽藍，須除房舍破修治之言。若後安居，唯稱「後三月」為異)。

心念安居法(准前三語，但除初句)。

受房舍安居法(時有分房舍臥具竟，不作心念亦不口言，生疑白佛。佛言：「為安居故受房舍敷具，亦成安居。」既言亦不心念，應有心念安居云)。

受日出界法(文言：長者請僧，懼不敢受，因致嫌呵。佛言：「若有請、若無請，須出界外，一切皆聽七日往返。」又諸外道欲祇桓中通水，王出征罰欲往諮啟，佛言：「若有佛法僧事、若私事，於七日外更聽白二受十五日夜、若三十夜。」約夜為數，不同他部。緣如緣非，教自明顯。重不重受，任依恒式。若有二難，聽破無罪。開無重故，夏不破成。或可准文，既許彼處受夏衣分，安居彼成義亦無失)。

羯磨受日法。

「大德僧聽！此某甲比丘，為某事欲出界行，於七日外更受(十五夜、若三十夜)，還此安居。若僧時到僧忍聽。白如是。」「大德僧聽，此某甲比丘，為某事欲出界行，於七日外更受(十五夜、若三十夜)，還此安居。誰諸長老忍，默然；不忍者說。」「僧已與某甲更受(十五夜、若三十夜)出界行竟。僧忍，默然故，是事如是持。」

三語受日法(律無受詞，准羯磨說)。

「長老一心念！我比丘某甲，為某事欲出界行，受七日法，還此安居。」(三說)

第七、僧等自恣法(共居習道或有愆違，故令夏三月最後日，於如法比丘眾塗地布草，於上自恣、請他舉罪)。

差受自恣人法(作相集僧，並依常軌。具五種德應差令受，謂不隨欲、恚、癡、畏，知時非時。若二若多，文中並許)。

「大德僧聽！此某甲某甲比丘，能為僧作自恣人。僧今差某甲某甲作自恣人。若僧時到僧忍聽。白如是。」「大德僧聽！此某甲某甲比丘，能為僧作自恣人，僧今差某甲某甲作自恣人。誰諸長老忍，默然；不忍者說。」「僧已差某甲某甲作自恣人竟。僧忍，默然故，是事如是持。」

五德被差已單白攝眾法(以諸比丘雜亂無次自恣前後，故制作白。俱設威儀)。

「大德僧聽！今僧自恣時到，僧和合作自恣。白如是。」
(然後俱下，胡跪自恣)

正自恣法。

「諸大德！若見我罪、若聞我罪、若疑我罪，憐愍故自恣說，我當見罪悔過。」(三說)

略自恣法(以諸白衣欲布施及聽法，諸比丘自恣淹久，致彼譏呵。因開除上八人一一自恣，自下同歲同歲一時自恣。餘緣八難，他部所開。簡德差人如前已辨，五德被差已，應起白眾云)。

「除上八人，自下同歲一處坐自恣。(若自恣猶遲，應白眾云也)。各各相向自恣。」

四人已下自恣法(自恣法中雖無此文，准於布薩及他部說。三語、心念亦通有云也)。

四人對首自恣法。

「三大德一心念！今日眾僧自恣，我某甲比丘清淨。」(三說。人各施設表已清淨，應他自恣。三人二人亦如是)。

一人心念自恣法。

「今日眾自恣，我心念受自恣。」(三說。其說欲如前布薩，俱改「自恣」為異。《僧祇》自恣不聽說欲，恐避舉罪故。今不同之)。

尼差人自恣法(佛言：「比丘尼不得共比丘自恣。應先集眾自恣，然後差人就比丘僧請見聞疑罪。」《四分》云：「若僧尼滿五不至自恣，然後差人就比丘僧請見聞疑罪。」《四分》云：「若僧尼不滿五，至自恣日，比丘尼至比丘所禮拜問訊。」義准若各滿五，應集僧索欲，問緣，答云：「差自恣羯磨。」應云)。

「阿姨僧聽！今差比丘尼某甲，為比丘尼僧故往大僧中請見聞疑罪。若僧時到僧忍聽。白如是。」「阿姨僧聽！今差比丘尼某甲，為比丘尼僧故往大僧中請見聞疑罪。誰諸長老忍，默然；不忍者說。」「僧已差比丘尼某甲，為比丘尼僧故往大僧中請見聞疑罪竟。僧忍，默然故。是事如是持。」(《四分》云：「彼獨行無護者，應差二三尼為伴。」此律云：彼尼至比丘僧已，偏袒右肩，脫革屣遙禮僧。然後入僧中，合掌白言)。

「某精舍和合比丘尼僧，頂禮和合比丘僧足。我等比丘尼僧和合，請大德僧自恣說見聞疑罪。」(如是三請已良久，若無人舉者，眾中上座應告使人言)

「比丘尼眾三請見聞疑罪。徒眾上下各默然者，實由尼眾如法行道。謹慎莫放逸。」(使尼禮拜辭退。至本寺已，集尼眾等傳僧勅，如教誡中說)。

第八、受施分衣法(著糞掃衣，聖先讚歎。因耆域請，受家施衣。但糞掃衣既無施主，約緣有十；家施衣者約心差別，文分九種)。

一、界得施(謂施主心約界而施，還隨施意與界內僧)。

二、要得施(謂異處僧)，安居共要一處得施(兩界共分。後有施物，隨要而受)。

三、限得施(謂施主心標，人數定故。律文言：施如是人)。

四、僧得施(謂施普通十方凡聖。心既彌廓，福亦弘多。還據本心，四方僧受)。

五、現前僧得施(施主對面約境為定)。

六、安居僧得施(無心擬施此安居僧)。

七、二部僧得施(施主本意施二部僧，縱數多少皆中為分。若唯一部，一部受之。《四分》文中乃至無一沙彌，比丘分。無一沙彌尼，比丘應分。義應准彼。即亡人衣物，佛判屬僧二部，互無隨一攝。雖無施主，亦此中收。分攝方軌，具如下列)。

八、教得施(施三教僧非如是因)。

九、人得施(施主自云施某甲人。以前九施唯局內眾，內眾之中該於僧別及時非時，僧得一種。若是常住將入四方；若非常住，約此宗中直爾分之，不須羯磨。故文云：有一住處非安居時得施僧衣，作是念：「佛說四人已上名僧。我今一人不知云何。」佛言：「應受持，若淨施人。若不爾，餘比丘來應分。」此既一人言受持等、不云心念，明縱有僧亦無羯磨。又云：有一人處僧得可分衣，一比丘持至戒壇上獨取受持。佛言：「不應爾，犯突吉羅，現前僧應分。」若依餘部，僧伽羯磨。以物既施僧，分須僧法；三人已下對首等分。杖既齊金准用無爽，餘之八種並直分之。約事雖殊，皆無羯磨)。

分亡比丘物法(脫俗樊籠清升入道，內蘊聖戒外飾聖儀，為代福田堪消物供。養利既依僧得，身亡還以入僧，即同非時僧得施攝)。

但教分開制、物異重輕，兩僧分攝具有明軌，欲顯其相須作十門)。

一、同活共財(結要共財俱為物主，隨身已外皆合中分。如有不怕准數科結。共居同活通局有殊，則住在者籌量處分，必須明審依教據情，若涉私曲便招二損)。

二、負債徵償(若負他物理合先償，若他負物徵取分攝。若輕重相當二僧隨入，互得輕重亦依其本)。

三、囑授成不(亡人臨終以物與人，言囑手受並有成不？諸部共顯，其相可知。此律所明其唯二種：與已、持去。即彼人如在本處，須僧作法。故律云：若生時不以與人，現前僧應分。若以與人未持者，僧應白二羯磨與之。作法云)：

「大德僧聽！某甲比丘於此命過，生存時所有若衣若非衣，現前僧應分。今與某甲。若僧時到僧忍聽。白如是。」
「大德僧聽！某甲比丘於此處命過，生存時所有衣若非衣，現前僧應分。今與某甲。誰諸長老忍，默然；不忍者說。」
「僧已與某甲衣竟。僧忍，默然故，是事如是持。」

(作此法已。物付彼人)

四、分物時處(時謂殯送已了，處謂大界之中。《僧祇》云：

「若比丘死，弟子不可信者，應持戶鉤付僧知事，然後供養舍利。」《母論》云：「先將亡者殯，送後取亡者物著僧前，集僧分之。」此律云：一比丘持至戒壇上獨取持。佛言：「犯告。現前僧應分。」)

五、斷割輕重(欲斷輕重，先令捨物。故《四分》云：「彼持亡者物來在眾中，當作是言。義准應設威儀已胡跪合掌白云：」)

「大德僧聽！某甲比丘(此彼)命過，生存時所有若衣若非衣，現前僧應分。」(三說)「我比丘某甲，今捨與僧。」(如是捨已應正處分。律云：有一多知識比丘命過，其物甚多。佛言：「若生時已與人，應白二羯磨與之。若不與人，有可分、不可分。可分者，若婆那衣、蘇摩衣、劫貝衣、拘執毛長五指、三衣、若下衣、舍勒單敷、若襯身衣被坐具、針縲囊漉水囊、大小鉢戶鉤，如是等現前僧應分。若錦綺毛[毳-炎+旁]氈拘執毛過五指、兩浴衣蚊厨、經行敷遮壁虱、坐臥床床踞，除大小瓦鉢澡灌，餘一切瓦器，除大小鐵鉢戶鉤截甲刀針，餘一切鐵器，除銅捷鎡銅鈔鑼成

眼藥物，餘一切銅器，若傘蓋錫杖，如是等是不可分，應屬僧。」但凡軀有待資具極多，隨身所用事物繁雜，文准梗概豈盡資緣？對事准文可為輕重。諸部斷決乖互極多，但據宗文以為准的。廣如儀述不可窮言)。

六、量德賞物(律云：有一懶墮比丘，不佐助眾事、不供師長。病無人看，委臥糞穢中。世尊躬為洗浣除穢扶持，安慰說法離垢證道。因告比丘：「汝等無有父母，不自相看，誰看汝等？」因制師弟更相瞻視，無師弟者勸喻次差。然病者有難看、瞻病德有具不具。難看有五種：一、不能善量食；二、不服所宜藥；三、不說病狀；四、不從人教；五、不觀無常。易看反之。不能看病有五種：一、不知所宜藥；二、不能得隨病食；三、不能為病人說法；四、惡厭病人便利吐唾；五、為利故不以慈心。能者及說，餘部所明大概如此。對眾檢問量德具已，然後賞之。若為病人經理湯藥，身雖在外亦須依賞)。

七、正明賞法(餘律所賞，三衣鉢物或以殘藥。此律唯以衣鉢與之)。

「大德僧聽！某甲比丘命過，三衣鉢現前僧應分。今以與看病人某甲。若僧時到僧忍聽。白如是。」「大德僧聽！某甲比丘命過，三衣鉢現前僧應分。今以與看病人某甲。誰諸長老忍，默然；不忍者說。」「僧已與某甲比丘衣鉢竟。僧忍，默然故，是事如是持。」(三衣鉢等或具，隨有賞之。比丘尼命過，應與二人。若持尼命過，應與三人，各謂當眾。餘眾縱看，不得輒賞，勞不滿故。謂教並然，縱賞下眾，等具人分)

八、正分輕物(律云：分物無羯磨法。准前僧得，似直分之。以其此已屬僧，僧分已物不更別屬。知用何法？答以此與於別人，文加白二，以此僧物不屬別人。若不用法，何輒囑彼？故賞看病人及屬受與人。物少不分併與一人，皆有羯磨。又准餘律咸皆白二。以此僧物並屬四方，若非以法定之，現前僧云何能攝？然准文行事取捨不同，或一二三局能備述辭。詳文定理二法為長：一即差人、二即分付。雖非已部終為氎准用無失，故具列之。若有五人，須作兩重白二：一者差人、二者分付。若但有四，不合差人，准《毘尼母論》直作分付一法)。

差分衣人法(物既屬僧，僧差作分，若非羯磨事無由辦，故文中分臥具人、差受請人、守物人等咸有差法。《四分》差人亦同。於此義准云)。

「大德僧聽！此某甲比丘，能為僧作分衣人。僧今差某甲作分衣人。若僧時到僧忍聽。白如是。」「大德僧聽！此某甲比丘，能為僧作分衣人。僧今差某甲作分衣人。誰諸長老忍，默然；不忍者說。」「僧已差某甲作分衣人竟。僧忍，默然故，是事如是持。」

以物付分法。

「大德僧聽！某甲比丘於(此彼)命過，生存時所有衣若非衣，現前僧應分。僧今持與比丘某甲，某甲當還與僧。若僧時到僧忍聽。白如是。」「大德僧聽！某甲比丘於(此彼)命過，生存時所有衣若非衣，現前僧應分。僧今持與比丘某甲，某甲當還與僧。誰諸長老忍，默然；不忍者說。」「僧已忍持與比丘某甲，某甲當還與僧竟。僧忍，默然故。是事如是持。」

四人直分法。

「大德僧聽！某甲比丘於(此彼)命過，生存時所有衣若非衣，現前僧應分。若僧時到僧忍聽。白如是。」「大德僧聽！某甲比丘於(此彼)命過，生存時所有衣若非衣，現前僧應分。誰諸長老忍，默然；不忍者說。」「僧已分是衣物竟。僧忍，默然故，是事如是持。」(若欲賞看病人，應三人口法和，以衣鉢物與之。應云)

「諸大德！某甲比丘命過，以衣鉢物與看病人某甲。」(三說。二人和賞亦如是)

眾多人三語分衣法。

「二大德！某甲比丘命過，若衣非衣，應屬我等。」(三說。餘二人亦如是。二人分衣亦如是也)。

一人心念分衣法。

「某甲比丘命過，若衣非衣，皆應屬我。」(三說)

併與一人法(律云：若衣少不欲分，應白二與一無衣比丘)。

「大德僧聽！此僧得衣若非衣，今併與某甲比丘。若僧時到僧忍聽。白如是。」「大德僧聽！此僧得衣若非衣，今併與某甲比丘。誰諸長老忍，默然；不忍者說。」「僧已

忍與某甲比丘衣竟。僧忍，默然故，是事如是持。」(亡人衣物，義亦應爾也)

九、二眾互攝(文言：若有比丘住處，非安居時比丘命過，無比丘，比丘尼應分。若比丘尼住處，非安居時比丘尼命過，無比丘尼，比丘應分。安居時亦如是。僧得施物亦如是。《四分律》中乃至無一沙彌，比丘尼應分等，如前已說。彼律又云，若無住處僧尼命過，出家五眾先來者與。若無來者，送與近處伽藍)。

十、諸部雜明(諸部受分，大論十種：一、糞掃取，如此律水漂死者。二、見前取，如《十誦》學悔人守戒共住互死者。三、同見取，如《四分律》二部互死。四、功能取，如《四分律》二舉死同入羯磨舉僧。五、二部取，如《四分律》無住處死。六、面所向取，如《論》二界中死。七、人和上，如《僧祇》沙彌死。八、人所親白衣，如《多論》滅擯人死。九、隨所得取，如《十誦》寄人等。十、羯磨取，如餘律，在眾死。此律應同)。

第九、懺悔諸犯法(夫業如幻化性相無定，遇緣而生無而忽有，逢緣而滅有已還無。若不深生愧恥悔責前非，經百千劫終不失滅，時熟緣會必當現受。若悔恨徹心剋己修改，一念之頃消滅無餘。故《未曾有經》云：「前心作惡如雲覆日，後心起善如炬消闇。」又《業報差別經》云：「若人造重罪，作已深自責悔更不造，能拔根本業。」又《涅槃經》云：「若人修習身戒心慧，能令地獄重苦現世輕受。」聖教既繁，曷能備述？然犯有性遮，悔分理事，二懺之中又分大小。若修明慧觀我法空，福體尚無罪何容有？此理約機自含大小。大乘事懺方軌不同，觀禮佛像、誦持神呪，罪無輕重亦盡消滅。律中事懺但清違教。上來所列條貫各殊，既沒根機任情所好。然律宗事法但取見聞，既破律儀終須軌定，於戒有犯必依法懺。然教法該羅無簡凡聖，今依輕重各具陳之)。

懺悔波羅夷法(犯波羅夷名壞根本，折石斷首豈更生全？大乘懺中雖云除滅，然於宗法永無僧用。此既本禁，不類餘愆，特須謹剋碎身堅護。但凡情易逸對境容虧，若無一念覆藏，律中許其改悔。但可清其犯業，僧法豈得預哉？犯悔既稀，具如鈔說)。

懺悔僧伽婆尸沙法(既曰刑殘，隣於斷命。要憑清眾，業累方除。覆等四法文中具顯，自部他部咸有軌儀。法既繁多，此豈能盡？臨機行用別有鈔文)。

懺偷蘭遮法(此罪約緣，通因及果。因果輕重，又分三品。如破法輪僧、盜食盜四錢等，及初篇重因，名為上品，應僧中悔。若破羯磨、盜三錢已下、互有依觸，及初篇輕因、一篇重因，名為中品，應對二三人悔。若食人肉、用人髮等，著外道衣，及二篇輕因，名為下品，應一人前悔。前對僧中，先應三乞別請懺主，單白和僧三說而悔。若二三人，除乞及白，加問邊人一人。一人又除問邊人一白。餘詞句如懺波逸提中說，唯罪名有異。事既稀簡，略辯大綱，臨機行用，鈔中詳委)。

懺波逸提法(捨墮因財以成，單提不局衣犯。別論捨雖異據，墮即同三十。懺通僧別，單提唯對別悔。故分先後，義在於茲)。

先懺捨墮對僧作法(文云：應捨與僧，若一二三人，不得與餘人及非人。捨已應懺悔。若不捨而悔，其罪益深。《四分律》中有其四法：一捨財、二捨罪、三還財、四不還財結罪。罰分俱毘准用無失。今依前三辯儀戒)。

一、捨財(此捨財中須識五法：一捨財心，謂以貪心取此物，違教成業，當苦報。聖應所制，真實不虛，若不懺除，當來定受。如是思已，於此財物生極厭心，永以捨棄必無餘悋。二、所捨財，謂衣鉢藥寶等但制捨者，皆須總集而盡捨之。三、捨財境，謂僧等三。謂《四分律》云：「不得別眾捨，若捨不成，突吉羅。」四、捨財威儀，謂敷尼師壇，脫革屣作禮，互跪合掌。若對小者，不須禮拜。五、捨財法，對僧者應云)。

「大德僧聽！我比丘某甲，故畜(若干)長衣，犯捨墮。(或離衣等，隨事稱之)是衣今捨與僧。」(一說。如是捨已，即付與僧。對下境，詞句亦然，但改初後二言為異也)

二、捨罪(對僧懺悔罪須具六法：一乞、二請、三白、四悔、五誠、六受。此之六法諸教互明。必須周具，方成悔過也)。

一、對眾陳乞(具修威儀胡跪合掌)「大德僧聽！我某甲比丘，故畜爾所長衣，犯捨墮。是衣已捨與僧。今有(若干)波逸提罪，從僧乞懺悔。願聽我某甲比丘懺悔，慈愍故。」(三說)

二、請懺悔主(夫懺悔主必須清淨。彼自有縛，豈能解他？時為重病無清淨人，初開不同犯，後開同犯作)。

「大德一心念！我比丘某甲，今請大德作波逸提懺悔主。願大德為我作波逸提懺悔主，慈愍故。」(三說)

三、單白和僧(既對清眾，義無輒受，故須諮白。取眾情和，方便如常。答云：「受波逸提懺悔羯磨。」)。

「大德僧聽！某甲比丘故畜長衣，犯捨墮。此衣已捨與僧。是中有波逸提罪，今從僧乞懺悔。我某甲受某甲懺悔。若僧時到僧忍聽。白如是。」(眾既和許，告示可爾)。

四、正懺悔除罪(畜長之過數類稍多，或一二三乃至於九，犯於名種惟吉與提，六是從生、三為根本。今依次第略顯其相。第一、且如畜一長衣犯提罪，識知是罪作覆藏心，清淨人同界而宿，即犯覆藏突吉羅。此一品罪隨衣而生，約位總定名覆藏罪。但覆藏吉羅亦須發露，而隱不發露亦生覆藏，以覆藏而生，名隨覆藏突吉羅罪。此一品罪亦隨夜生。顯數雖多，總名隨覆。上三品罪，一提、二吉。提為根本、吉羅從生。覆即二三，不覆但一。第二、犯長之衣舉體生過，若其著用即犯吉羅罪。據於心脫即無過，隱而不發亦有覆藏，如前三品輕重為異。第三、犯前諸罪，經僧說戒三問不發，犯吉羅。二覆從生亦同於上。上來二三合成九品，有具不具，據事而思。行懺之人特須明識，稱名歷數厭而生愧，立對治道謹剋身心，詞句無亂方成懺悔，先輕後重次第而除，二件標牒方盡其類。第一先懺三位、覆隨覆六，以其種類輕重同故。第二懺著用默妄二根本吉。第三懺犯長之提。據事雖然，今明軌則先辯懺提、餘次輕者，准此而用。文云：犯罪比丘應偏露右肩胡跪合掌。餘文對大，須具五法，此加露肩，總成六法也)。

「大德！我某甲，故畜(若干)長衣犯波逸提罪，向大德悔過。」(三說。諸部更有餘詞，據宗但合如此)

五、戒勗令斷(彼應問言)：「汝自見罪不？」(答言)「我自見罪。」(彼又問言)「汝欲悔過耶？」(答言)「我欲悔過。」(彼又語言)「汝後莫作。」

六、承受立要(應答言)：「爾。」(或言)「頂戴持。」(上來至此，名懺悔竟)

三、還衣(若對僧捨，須僧還衣；對別人捨，別人還之。良以罪累已除，身心清淨堪消物養，為資道緣故。《四分》云：「僧應還此比丘衣白二羯磨。若其不還及故壞等，皆突吉羅。唯除五敷、二寶及七日藥，此八無還。」《四分律》中，錦縛斬壞亦無還法。然彼僧還有其兩種：一、即坐轉付，謂眾僧多集，或此比丘有因緣欲遠行。僧應問言：「汝此衣與誰？」隨彼說便與。若無此二緣，明日

直還。二、即坐直付，謂不須經宿故付之。然有五人得作轉還，若但四人唯得直付，三人已下作口法還)。

即坐轉付法。

「大德僧聽！此某甲比丘，故畜(若干)長衣犯捨墮。此衣已捨與僧。僧今持是衣與某甲比丘，某甲當還此比丘。若僧時到僧忍聽。白如是。」「大德僧聽！此某甲比丘，故畜(若干)長衣犯捨墮。此衣已捨與僧。僧今持是衣與某甲比丘，某甲當還此比丘。誰諸長老忍，默然；不忍者說。」「僧已持是衣與某甲比丘，某甲當還此比丘竟。僧忍，默然故，是事如是持。」

即坐直付法。

「大德僧聽！某甲比丘，故離僧伽梨宿(餘衣隨稱)，犯捨墮。此衣已捨與僧。僧今持是衣還某甲比丘。若僧時到僧忍聽。白如是。」「大德僧聽！某甲比丘故離僧伽梨宿犯捨墮。此衣已捨與僧。僧今持是衣還某甲比丘。誰諸長老忍，默然；不忍者說。」「僧已持此衣還某甲比丘竟。僧忍，默然故，是事如是持。」(作羯磨竟，以衣付彼)

對眾人捨懺法(捨財同上，須口和餘人，不用單白。餘可准知之)。

受懺口和法。

「二長老聽我受某甲比丘懺悔者，我當受。」(受懺還衣，可准前用)

對一人捨懺法(應將比丘至自然界或戒場上，集所犯財勿使遺落，具修威儀同上僧法，但稱境有異。既唯獨一，不須口和。正懺還衣亦准而作)。

懺二根本突吉羅(應請懺悔主，如前威儀說)。

「大德！我某甲，犯著用不淨衣，及經僧說戒默妄語，並犯突吉羅罪，各不憶數。今向大德悔過。」(餘誠受等准前可知)

懺覆藏及隨覆藏突吉羅法。

「大德！我某甲，犯故畜長衣波逸提罪，及著用不淨衣經僧說戒默妄語突吉羅。各有覆藏及隨展轉覆藏突吉羅罪，不憶數。今向大德悔過。」(餘三問答准前而說)

懺單波逸提法(標名為異，懺法同前)。

懺波羅提提舍尼法(請懺悔主，修威儀同前。諸犯摽罪為異也)。

「大德！我某甲，犯從非親里比丘尼自手授食波羅提提舍尼罪(若干)。今向大德悔過。」(餘三問答同前)

懺突吉羅法(律云：高下著衣等，若不解不問而作者，突吉羅。若解不慎而作，亦突吉羅。此二種吉，應無輕重，齊責心懺。若解，輕戒輕人而作，犯波逸提罪。懺此提罪，同前可知。責心吉羅，不須對境，應具威儀已云)。

「我某甲，犯高下著衣突吉羅(若干)。今自責心懺悔過。」(一說)

第十、雜行住持法(止作具修，自他並利，教行因果據要陳之。先述當宗，後障異部之說)。

作六念法(律云：比丘應知月半月日數、知布薩日，悔過清淨。又云：應先心施食，若不念施人而食，突吉羅。然文散落而不次第。六念之軌出在《僧祇》，今依彼文，義准為法。既恒須作，故錄在初)。

第一、念知日月數(應云)：「今朝黑月小一日。」(乃至十四日。若大言大。白月恒大而無小，可隨稱之)。

第二、念知食處(若常乞食，應云)：「我常乞食。」(若食僧食，應云)「我食僧食。」(若食自食，應云)「我食自食。」(若受人一請，欲自赴者，應云)「我食某甲家食。」(若受多請，不能遍赴者，應自赴一請，餘者施與人。施之人，比丘、沙彌但得。應對所施人作法囑云)。

「長老！某甲檀越施我五正食。我有因緣不得往，今以施汝。」(若時逼促無人可施者，律開心念施人。應作念云)。

「我請分與某甲比丘。」(若有背請緣，亦隨事說之。若無定食處，應云)「我不背請食。」

第三、念知受時夏數(應云)：「我於某年月某日時一尺木(若干)影，受具足戒，無夏。」(一夏、多夏，隨數稱之)

第四念知衣鉢受淨(應云)：「我三衣、鉢具足。並受持長衣，並說淨。」(若闕衣鉢，或未受持、未說淨等，念持念說隨事稱之)

第五念知身強羸(應云)：「我今不病堪行道。」(若有病應云)「我有病須療治。」

作殘食法(佛言：「持食著鉢中，手擎對未足食比丘，偏袒右肩右膝著地，作是言。」)。

「長老一心念！我某甲食已足，為我作殘食法。」(彼比丘為取殘已，問言云)「是食與我耶？」(答言)：「與。」(便為食少許，餘殘還之者。若都不食，但取已還之。語言)「此是我殘，與汝。」(亦名殘食)

白同利食前後入聚落法。

「大德一心念！我某甲比丘，先受某甲請。今有某緣事，欲入某處聚落至某家。白大德知。」

白非時入聚落法。

「長老！我非時入聚落(《十誦律》云)至某城邑聚落某甲舍。」(前人答言)「可爾。防護。」

販賣求利法(律云：若比丘欲貿易，應使淨人語言)。

「為我以此物貿易之。」(又應心念)「寧使彼得我利，我不得彼利。」(若自貿易，應於五眾中。若與白衣貿易，突吉羅)

弟子欲辭行和上量宜法(若路有疑怖；或行伴無知，不知誦戒布薩羯磨；或彼方乞食難得持法律解律儀人、若好鬪訟希破僧事；若彼方得病，無隨病食藥、無看病人。諸有一事，皆勿聽去。弟子強去，得輕師波逸提。和上若不籌量聽去，得突吉羅罪也)。

持律比丘來承迎祇供法(佛言：「今為諸比丘結初應學法。若聞持律者來，不應避去，應為掃灑整理房舍及臥具，半由旬迎。疑難要當出，代擔衣物、辦水具。中設過中飲，應請說法。若實求解，應如法說。若觸惱問，即不應答。且為設前食後食，為求留安居。復應為求施衣檀越。應如是供養。若不爾，突吉羅罪。」)。

持律比丘有七種宜(一、多聞諸法；二、能籌量是法非法；三、籌量比丘尼；四、善攝師教；五、若到他處所說無畏；六、自住毘尼；七、知共不共戒之)。

應說戒人法(有一住處，跋難陀為上座，眾僧請說戒。答曰：「誦忘。」諸比丘言：「若忘，何故在上座處？」以是白佛。佛言：「上座說戒，若不說，突吉羅。」不知齊幾為上座。佛言：「於上無人，皆名上座。」)。

僧尼二眾尊卑禮敬法(佛言：「從今聽諸比丘隨次禮上座。諸比丘尼禮一切比丘，亦隨次相禮。式叉摩那禮一切比丘、比丘尼，亦隨次相禮。沙彌亦如是。沙彌尼禮一切比丘、比丘尼、式叉摩那、

沙彌，亦隨次相禮。禮敬之法，聽比丘尼去比丘不近不遠，合掌低頭，作是言：『和南。』」《四分律》云：「塔亦應禮。」佛言：「食時、歡粥時、噉果時、經行時、不著三衣時、闇時、不共語時、相暝於屏處，此等皆不應禮，犯者突吉羅。五羯磨人、被舉、不共語、本言治、狂心、散亂心、病壞心、別住、行摩那埵、本日、阿浮呵那，皆不應禮。」)。

淨五生種(根接節果子)。若食果，應五種淨(火淨、刀淨、鳥淨、傷淨、未成種淨)。若食根，應五種淨(剝淨、截淨、破淨、洗淨、火淨)。若食莖葉，應三種淨(刀淨、火淨、洗淨。於聚一器中，若淨，一名為總淨之)。

著衣高下法(佛言：「著下衣，從脚跟下上量一搩手，左掩其上，兩邊兩攝，當後兩攝之。」)。

受請應供法(時有長者請佛及僧。比丘問佛：「若人請僧，為請誰？」佛言：「若正趣正向人皆已禮請。雖非正趣正向，若為解脫出家，若坐禪人、若讀誦經人、若勸作眾事人，除惡戒人，餘一切僧皆應食。若請僧，應二眾食：比丘及沙彌。若請二部，應五眾食。」)。

四方眾僧有五種物，不可護、不可賣、不可分(一住處地、二房舍、三須用分、四果樹、五花果，一切沙門釋子比丘皆有其分。若護、若賣、若分，皆偷蘭遮罪)。

佛告諸比丘：「汝等各當繫念在前，自防護心。」(何謂繫念？謂行四念處觀、內身觀、除無明世間苦觀，外身及痛、心、法亦如是。何謂在前？所謂若行、若立、若臥、若睡若覺、若去若來、前後瞻視、若屈申俯仰、若著衣持鉢、若食飲便利、若語若默，常一其心。此是我教。)

佛告諸離車：「世有五寶，甚為難遇。」(一、一切諸佛世尊；二、善說佛所說法；三、聞法善解；四、如聞能行；五、不忘小恩)

供養父母法(佛告諸比丘：「若人百年之中，左肩擔父、右肩安母，於上大小便利，極世珍奇衣食供養，猶不能報須臾之恩。從今聽諸比丘盡心盡壽供養父母。若不供養得重罪。」)。

彌沙塞羯磨本

CBETA 贊助資訊

[. \(https://www.cbeta.org/donation/index.php\)](https://www.cbeta.org/donation/index.php)

CBETA 成立於 1998 年，於 2023 年 8 月 7 日轉型成為基金會。成立多年來，一部部佛典在嚴謹控管中轉換為數位典藏，不只數量龐大，而且文字校訂精確可信，又加新式標點方便閱讀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不僅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，也成為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如此成果都是在廣大信眾及有識之士的支持下才得以實現。

對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是非常不容易的。如今，CBETA 運作經費日漸拮据，但「佛典集成」仍有許多未竟之功。因此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您的捐款本會皆會開立收據，此收據可在年度中申報個人或企業的綜合所得稅減免。感恩諸位大德的善心善行，以及您為佛典電子化所做的一切貢獻。

信用卡線上捐款

本線上捐款與 netiCRM 及 NewebPay 藍新金流合作，資料傳送採用 SSL (Secure Socket Layer) 傳輸加密，讓您能夠安全安心地進行線上捐款動作。

不管您持有的是國內或國外卡，所有捐款最終將以新台幣結算，所以我們所開立的捐款收據也將以新台幣計。

線上刷卡支持定期定額與單筆捐款。（銀聯卡不支援定期定額）

[前往捐款](#)

劃撥捐款

郵政劃撥帳號：5 0 4 6 8 2 8 5

戶名：財團法人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欲指定特殊用途者，請特別註明，我們會專款專用。

線上信用卡 / PayPal 捐款

PayPal 是一個跨國線上付款機制的公司，CBETA 引用其服務，提供網友能在線上使用信用卡或 PayPal 帳戶贊助 CBETA 。

PayPal is an online system of a global payment solution. CBETA uses its service to provide the uses to donate by using the credit cards or PayPal account to support the CBETA project.

相關收據開立事宜，由於付款幣別為美元，我們除了會依您所贊助之美元金額開立收據外，另我們會依捐款當日公告匯率開立台幣收據，此收據為國內正式合法報稅憑證。

Since the donation made is in US currency, hence all the receipts will be issued in the US dollars consequently. However for the domestic donators, a Chinese official receipt will also be made according to the foreign exchange rate for the purpose of tax deduction.

[線上信用卡 / PayPal 贊助](#)

支票捐款

支票抬頭請填寫「財團法人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」。

For donations by check, please write the check to "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".
